法規名稱	醫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3/13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第 一 條 為辦理醫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,依據本校學則第 <u>15</u> 條規定,訂定中 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,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 三 條 學生實習分發依醫學系與建教合作實習醫院協商之實習事宜,本系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後,由該年級學生依意願協商或以公開、公平方式選填之。。

第 四 條 學生應於第四學年學期結束(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前)修畢一~四 年級所規定之必(選)修學分、通識畢業總學分數、英文檢定、人文及 英文時數後,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臨床實習課程。

第 五 條 <u>實習醫院及實習科別經排定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需更動,得經由實習醫</u>院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第 六 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醫院人員、病患之健康,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醫院 報到前,依據各實習醫院之規定,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預防疫苗注射, 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醫院。

第 七 條 依據與各實習醫院所簽訂合約規定,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醫院。

第 八 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。

請假須事前向實習醫院提出並完成手續。各科別實習課程累計請假天數至多以三天為限,超過時,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。

第 九 條 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其他學分課程。

第 十 條 實習結束後,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,並由實習 醫院醫教單位彙整至本系。實習成績如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(含次專 科),經實習醫院評核及格後始取得該科成績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8 年 0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